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第二讲：顺服圣经，寻求智慧

# 导论

基督徒应该支持民间禁枪还是反对？应该支持环境保护还是反对？是应该支持全民健保还是反对（支持全民健保的话往往也就意味着支持更高的税率）？是应该支持取消户口制度还是反对？是支持累进税率还是平税制度？

基督徒可以加入政党吗？有基督徒必须加入和一定不能加入的政党吗？基督徒可以做离婚律师吗？

如果两个候选人都不怎么样，都不是什么好人，而且所主张的政策都对基督教不友好，那么基督徒应该不投票呢，还是在不公正的甲和不公正的乙之间选一个呢？

在政府里任职的基督徒该如何决定某个罪犯要承受的刑罚？或者哪些圣经所禁止的罪应当被列入国家法律？不是所有圣经中的罪都被我们国家的法律看为是罪，那么如果我们有机会参与制定法律和政策，哪些罪是绝对不能合法化的？为什么同性恋不能合法化但离婚却能合法化？

我们如何与那些世界观和我们不一样的人对话？

显然这些问题都不容易回答，甚至会引发争论。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对这些艰难的问题，我们在该不该使用圣经，和怎样使用圣经这一问题上疑惑重重。毕竟这个国家并不是基督教国家，在所有的公民中只有我们认为圣经是神的话，并且是对所有人类所说的话。圣经说的当然是对的，对所有的人来说都应当被当作真理，但有三个问题拦阻我们把圣经直接应用到公共生活中：

1. 对于很多，甚至可以说大部分政治议题，圣经都没说什么。
2. 圣经该如何解释，我们又该听谁的解释？因为这是一本内容非常丰富的书，有很多不同的文体，并且跨越了数千年的时空。
3. 这是我们（基督徒）的书，不是他们（非基督徒）的书。我们可以把自己的信念强加于非基督徒吗？

这就是我们今天想要解决的问题：我们该如何把圣经应用于公共生活，也就是政治上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笼统答案是：基督徒需要了解和区分律法与智慧，并且能够让这两者来带领我们。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相信某件事是圣经的命令，是所有的时代、所有国家都应当顺服的，我们称之为律法；如果某件事是一个方向、一个原则，根据时间和文化的不同而表现不同，我们称之为智慧。所以今天这一课的题目是：“顺服圣经，寻求智慧。”

# 圣经是什么，有什么用处？

要明白这一课的教导，我们先要从对圣经有正确的认识开始。我们教会的信仰告白翻译自美国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1833），第一条就讲到圣经是什么，以及圣经对基督徒的价值应当是怎样的。这是你加入教会的时候也曾表示确信的教导：

我们相信圣经是由受神的灵所感的人写下的，又是属天教诲的完美宝藏。它以神为其作者，救赎为其目的，无误真理为其内容。它把神审判世人的原则启示出来，因此，无论现在或至将来，它必永存至世界的末了，也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并人类行为、信条和意念所竭力符合的最高标准。

## 圣经给出了神审判世人的最高标准

首先，信仰告白说圣经是“神审判世人的原则”，因此圣经是“人类行为、信条和意念所竭力符合的最高标准。”为了能够达成这一目的，圣经给了我们“无误真理”和“神审判世人的原则”。

这样的一个宣告其实也在告诉我们，当我们思考公共事务、政治和政策问题的时候，我们需要思考圣经并从圣经中寻找答案。既然圣经是人类行为、信条和意念所竭力符合的最高标准，既然圣经给了我们神无误的真理和审判世界的原则，那么在所有人类活动的规范和限定问题上我们不应该先去圣经中寻找答案吗？无论是贸易策略、二氧化碳排放还是教育政策，我们不都该先咨询神的心意吗？从这一方面来说，圣经的确对公共议题的思考非常重要。启示录6:15-17也这样告诉我们：

15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16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17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

无论我们国家的官员领袖、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或者中央政治局的常委们是不是相信神和神的话，神仍然是他们的神，神仍然会按着神自己的标准而不是这世界的标准来审判他们。

换句话说，圣经与政治之所以有关系，完全是因为那位会审判的神。如果神不审判，圣经就和政治无关，因为没有人需要向祂交账。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其他信仰的人是不是把圣经看作他的道德标准或人生指南其实并不重要，无论他们接不接受，神都是创造他们的神，也是会审判的神。

那这是不是说，我们应该在这个国家竭力地主张实现圣经中所有的道德要求呢？是不是要把圣经的要求加在所有人——无论他是不是基督徒——的头上呢？并非如此。但这必然意味着，我们需要认真对待圣经中所说的人类应该做什么或者不应该做什么的命令，这也意味着我们自己绝不应该沾手那些会惹来上帝愤怒审判的事情，哪怕地上的政府已经将其合法化了。

但既然圣经是“最高标准”而不是“操作手册”，那么这就带来教会信仰告白第一条所说的圣经的第二个功用：

## 救赎是圣经的目的，也是基督徒合一的中心

我们的信仰告白说圣经以“救赎为其目的”，而且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我们并没有说圣经“以建立良好的民事政府为其目的”或“建立人间天堂为其目的”，也没有说圣经是“国家和人民团结的中心”。换句话说，圣经不是一本政策或是立法指南。

你可以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圣经主张什么样的政府，或者说圣经认为最好的政府是什么样的？民主政府、独裁政府、威权政府还是世袭王朝？圣经似乎对这个问题是沉默的。如果追溯以色列历史，你会发现神使用了很多不同的方式来治理祂的百姓：先是族长模式，从亚伯拉罕直到出埃及记；然后是摩西到扫罗的士师（军政合一）模式；然后是世袭王朝；接着是被掳于巴比伦时期的议会模式（qahal）。所以当你看着电视上的美国国会或者中国人民代表大会时，你该怎么用圣经来支持自己的政治主张呢？圣经连现在的政府模式都没有提到过。

所以，虽然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让一些人认为圣经是关乎政治的，但我在这里所说的也会让一些人认为圣经无关政治。这两群人说的都有对的地方。

# 我们需要区分律法与智慧

既然这两方面都对，那就意味着说我们需要一个平衡，我们既需要律法，也需要智慧。一方面，如果圣经是最高标准，是神用来审判世人的参照，那么圣经明显且明确教导的就应当顺服，无论对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来说都是如此。另一方面，虽然圣经对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给出了指导，但圣经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要在地上建立一个神权国家，因此我们需要智慧来实践圣经。

律法和智慧之间有何区别呢？

首先，律法是绝对的、是不改变的。无论你生活在哪个世代、哪个文化和国家，你都不应该谋杀，都不应该偷窃。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同意，十诫中的道德律属于“律法”的这一范畴，并且能够应用在所有人类——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身上。

什么是我所说的智慧呢？智慧的意思是说无论做哪一种抉择都不必然带出道德优劣的结论。例如，我早饭应该吃面包还是稀饭？油条蘸豆浆吃还是蘸酱油吃？很显然，有一些智慧性抉择当然会带来一些后果（例如，是否提供全民医疗），甚至会给社会的和平、秩序、人类文明带来后果，决策过程中也包含着一些道德考量，但归根到底圣经并没有给我们一个特定的、必须顺服的命令，而通往那个最后方案的路径包含这一系列复杂的道德计算和得失评估，并且往往很难获得人民的一致同意。

让我来举一个例子。假设一个政府想要建设从甲城到乙城的高铁线路。方案一所提供的蓝图需要穿越一个国家湿地公园，并且因此打扰了很多野生动物的作息和规律；而方案二则需要在这些湿地上架设高架桥梁，这就大大增加了铁路建设费用甚至导致其他民生项目不得不暂停。当然还有第三个方案：不建铁路，但这就导致沿线贫困地区的经济得不到发展，长期依赖国家扶贫、产品无法外送，从而让当地的生活和教育水平远远低于邻近地区。哪个方案更合乎圣经呢？很显然，每个方案的背后都有某些基于圣经的道德考量，但最终的结论则取决于很多复杂的评估，也包括了很多道德与实践上的考量。

如果让我打个比方的话，我会认为律法与道德的区别就好像比赛规则和赢得比赛的策略之间的区别。就足球而言，我们都知道足球有足球运动的规则，这些是固定的、不能违背。但作为教练和球员（甚至球迷）都对如何赢得比赛有各种各样（甚至彼此矛盾）的策略。你是要用哪个策略去赢得比赛呢？这是属于智慧的问题。

# 律法、智慧以及教会参与

现在我们知道了律法和智慧的区别，这对何时和在什么议题上教会应当如何回应公共事务话题而言很重要。美国神学家罗伯特·班尼（Robert Benne）在他的著作《思想宗教与政治》（[*Good and Bad Ways to Think About Politics and Religion*](https://www.amazon.com/dp/B005KQNCE0)）做了这样的比喻：从一些的圣经原则可以画出一条实线来联系到政治或政策上的应用，而另一些圣经原则或命令则不然，可能只能画出一条虚线，甚至一条复杂的路线，来联系到政治与政策上的应用。

让我来举个例子，我认为对于堕胎问题来说，从圣经原则到政治/政策实践应当是一条实线。堕胎就是谋杀，而圣经命令了政府的职能之一就是要保护百姓免予遭到谋杀，所以这条实线很清晰，也很简单。堕胎与公立教育或者全民健保政策截然不同。基督徒可能会对后面两个议题有不同的观点，但大多数基督徒都会同意要从圣经直接得出政府不应当强制公立教育、或政府应当提供全民健保这样的结论是很困难和模糊的，甚至会引发相当大的争议。

当然，我同意即便是我认为应当是实线的情况，例如堕胎问题，政策该如何制定、如何实施（例如，严格禁止可能会导致黑诊所的兴旺）仍然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即便我们都同意堕胎是犯罪，我们仍然在如何立法阻止堕胎和如何执行上存在很多需要智慧的地方。一个基督徒可能支持这个策略，另一个基督徒支持那个策略，最后我们仍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智慧。

但我想你明白我要说什么。总体而言，越和圣经律法相关的问题越需要实线落实到公共议题上，而那些圣经原则与当代实践之间的关系越模糊、越复杂的，则越需要智慧。

但是我们没有办法提供一个清单，来列出哪些是圣经律法议题、哪些是需要智慧的议题。所以总存在一个光谱，在光谱的右端是模糊的、需要智慧的，左端是清晰明确的圣经律法。当我们要思考教会应不应当参与某个社会议题时，我们就可以先把这个议题放在光谱上来考虑。

为了让我们学习起来更容易，我将简化我的论点。我们可以说，如果圣经清晰、明确地命令所有人类都应当遵守的道德，例如不可谋杀、不可偷窃、不可作假见证，我们称之为律法。如果圣经没有说、或者说的不清晰，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受到圣经光照，但基督徒可能会彼此不同意的话题。公立教育、税收政策就是一例。在这两者之间有一个光谱，左侧是那些拷问良心的议题，而右侧则是基督徒有自由自己决定、会彼此不赞同的议题。

**律法（比赛规则）**

有圣经清晰、明确的命令

实线

拷问良心的问题

**智慧（比赛策略）**

有圣经原则，或圣经没说

虚线

基督徒的自由

光谱

**教会正式、直接或不直接地参与：**

牧师公开的教导？

加入成员和教会纪律

与基督的名密切相关

**教会不参与，成员自由决定**

牧师不发表观点

不是对成员的要求

与基督的名没有关联

**少部分议题：**

与教会的使命密切相关

非基督徒可能会反对

成为革命或分离的理由

**大部分议题**

美事，但不是教会的使命

非基督徒也不太会反对

不成为革命或分裂的理由

一个议题越多地落在“律法”这一边，教会就越有必要制度化地面对这个问题。比如，牧师们可能要公开地教导，不同意这一结论的人就不能加入教会，甚至可能会因为公开反对或实践而面对教会惩戒。而如果一个议题越多地落在“智慧”这一边，牧师们就会越少公开谈论这一议题，也不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自己的见解，这让不同观点的基督徒都可以在教会中和睦共处和感到被接纳。让我举个例子，对美国基督徒来说，加入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是一个右侧的议题，因为无论加入哪个党都没有违背圣经。但是如果那个党是主张无神论的政党呢？比如共产党，那就成了一个靠左侧的议题了，因为加入共产党很明显放弃了基督徒信仰，并且在认同无神论。如果时间回到1941年，我们都是德国人呢？我认为牧师如果有勇气在讲台上批评纳粹党和国家社会主义，那绝对是正义的。因为纳粹主张对国家和领袖的偶像崇拜。同时我也认为教会应当除名那些加入纳粹党的基督徒。但我也想澄清关于牧师教导这个问题，即便一个牧师很清楚某个议题从圣经来说有清晰的对错、是一个实线问题，也不等于说他要提出政策上的方案。这超过了一个牧师的职业、权威和能力，他应当把这个问题该如何解决交托给在这些方面更有专业的人士——无论他是不是基督徒。

我认为只有一小部分议题可以被放在光谱的左侧被当作是圣经律法和绝对道德准则，那些议题应当是和保全生命、家庭以及宗教自由有关的。当我说“保全生命”的时候，我不仅仅是在说现在的社会议题（堕胎），虽然堕胎是保全生命的一个应用。我主要在说的是创世记9章对政府的要求：要赏善罚恶和保护属下臣民的安全，以避免该隐杀亚伯的事情再度发生。创世记1、2和9章也告诉我们，家庭是神所创造的，家庭的繁衍是神给所有人类的命令。宗教自由同样是关乎上帝创造的话题，我们会在后面几课中继续讨论这个话题。在律法这一左侧议题上，我们可以预见非基督徒会提出反对，而在智慧那一侧的议题上，出于普遍恩典，有很多非基督徒可能比我们更有能力和智慧去处理。我们后面也会提到革命和反抗，但简短地说，如果要革命或不顺服一个政府，那么必须是左侧的议题受到了直接的威胁，而不是右侧议题。

我们可以用右边这个图来描述后面几课的框架：

对于圣经中的诸约、清楚的命令和呼召我们要顺服的事情，我们要紧紧抓住、不可妥协，就像我们紧紧抓住圣经对公义的要求和命令一样。但是对于那些相对需要智慧、圣经并没有明确要求的事情，我们可以相对不要抓的那么紧，因为我们不一定是对的，我们需要智慧。

所以这就是引导我们思考政治与政策，以及公共议题的框架和方法，那就是区分需要实践圣经律法还是需要寻求智慧。就像我以前说过的，大部分的公共议题都是属于智慧层面的话题。

# 圣经如何告诉我们智慧的重要性？

无论对圣经，还是对政治生活，智慧都有非常非常重要的核心意义。事实上，绝大多数关于信仰和政治的谈论都属于智慧的领域，你可以在圣经的智慧文学里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例如，请大家翻到列王纪上3章，在那里神问所罗门（5节）：“**你愿我赐你什么？你可以求。**”

所罗门的回答在9节：“**求你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随后，列王纪作者马上讲了一个需要智慧的故事。16节有两个妓女来到王的面前，都声称一个孩子是自己的。在25节所罗门就说：“**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那个撒谎的妓女大概是说，“行啊”，而真正的母亲则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现在大家都知道谁是生身父母了，因此27节所罗门下了结论：“**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

28节是列王纪作者对这个故事的总结：“**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能以断案。**”

朋友们，我们在这里看到圣经中的政治哲学：无论是君王、是议员、是外交官、是将领、是警官、是选民、是法官还是陪审员，要实现正义，我们都需要智慧。而且这智慧不是一般理解的聪明计谋，而是从神而来的智慧才能行出神所要的公义。一个想要从事政治的基督徒可以没有读过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可以没有读过洛克或者霍布斯，但一定要读圣经。

现在，我们再翻到箴言8章：

1智慧岂不呼叫？聪明岂不发声？

4众人哪，我呼叫你们，我向世人发声。

神希望谁按照智慧行事？仅仅是那些犹太人或者犹太政治家吗？不，“世人”。

15帝王藉我坐国位；君王藉我定公平。

16王子和首领，世上一切的审判官，都是藉我掌权。

得智慧的呼召仅仅是向着以色列的君王吗？哪些领袖需要智慧？“**世上一切的审判官**”，包括我们这个城市、我们这个省、我们国家的领袖们，包括疾控中心、财政部门、街道办、居委会……这些领袖们怎样才能在他们所做的事上顺利并有成就呢？他们怎样才能善用受托管理的资源呢？——藉着得到智慧和按智慧行事。

但是如果这些领袖不认识神怎么办？难道习近平、特朗普、普京，还有你的居委会主任，都是神呼召他们按照神的智慧行事的吗？他们如果成功，是因为他们有因敬畏耶和华而有的智慧吗？请看22-30节，神的智慧是创造的起头，也托住了这个受造界。所以如果不按着神的智慧治理公共事务就是与创造相悖，就是与这个世界的规律反着来，也必然失败。因此，我可以说智慧帮助我们按照这个世界的“纹理”而生活。

# 区分律法与智慧对教会合一很重要

我还希望帮助大家认识到区分律法和智慧对教会合一来说何等重要。今天很多基督徒之间的政治议题争辩其实有很多是不假思索地把所有议题都当作了律法性议题，这是极具分裂性的。无论是在朋友间的私下对话，还是博客或论坛上的留言区，我们可以看到有不少基督徒的表达方式是说他们对于某个议题的看法或者某个行动是基督徒唯一应当拥有的立场，如果你不支持、没有参与、不像他那样参与，就是在犯罪。这等于在说，如果这间教会里有人持有相反的看法，教会就应当将他除名，因为公开、明确和不悔改的犯罪应当接受教会的管教，不是吗？所以这样说的人等于在把自己的标准当作了公义的标准，这对继续对话是毫无帮助的。如果圣经的确有明确的教导，或者是从圣经得出的“正当且必要的推论”（借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的用词），那么我们就要清晰和明确地坚持。但在那些圣经既不清晰、也不明确的事上，我们需要留出空间让基督徒可以彼此讨论、可以彼此不同意，也可以给基督徒的良心自由以空间。

所以，你需要问自己：这个问题是一个律法问题（圣经明确教导）还是一个智慧问题？如果这是一个智慧问题，是的，你可以辩论、可以教导甚至劝告别人认同你的想法，我不是说智慧问题就都不重要，或者智慧性问题就无关正义。我只是说你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来自圣经的权柄，你需要非常非常小心，不要把良心绑定在圣经没有明确说的事情上，那是不智慧的。除非你真的准备好动议教会要除名和你观点不一样的人，否则要非常非常小心，不要轻易说“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的立场”或者“基督徒必须这样做”。让智慧性问题成为每个人都可以贡献智慧的问题，给自己和其他的基督徒良心以自由，并且用充满恩慈的状态沟通。

如果你不这样做，你就是在圣经没有说的事情上企图分裂教会，有一天你会站在教会的主、耶稣基督面前为你所说的和所做的交账。你可能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在基要的事上要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要自由，在一切事上要有爱”，这是一个很好的黄金法则。

# 圣经中的智慧是什么？

那么，智慧究竟是什么呢？

**智慧是一个正确的态度。**合乎圣经的智慧，首先是一个正确的态度，一个敬畏神的态度。思想箴言9:10是怎么说的：“**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

敬畏神就是认识到神是创造世界诸般规律法则的那一位。这样的智慧让我们意识到，无论是投票、立法、游说、审判、起诉、演讲、发表异议，都与理解和认识神的创造有关，我们需要用神的眼光去认识人类、道德和公正，也要认识神和神最后要实行的审判。

**智慧是一个技能。**其次，合乎圣经的智慧是一个分辨的技能，也就是分辨正确和错误、有价值和没那么有价值、有果效和不那么有果效的生活技能。因此我们需要认识神的创造和堕落给这世界带来的后果。

智慧也是认识人类和人类本性的技能，是在某个特定处境下实践真理的技能。有智慧的人也有能力知道神的道德标准，知道理想的道德应当是怎样的，并且能够将之与政治现实进行平衡。智慧也需要我们理解各种政治现实和规则，需要我们知道用什么样的工具和方式能够实现一个更加接近道德理想的法律或条例。

我给大家几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箴言10:4说：“**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一个好的治理者很显然应该寻找会提升经济的手段，同时也要避免让政策给懒惰的人带去继续懒惰的激励。这一原则就会给社会福利政策带去影响。如果不够有智慧，社会福利政策很可能会在鼓励懒惰，忽视懒惰是贫穷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个例子。箴言29:7说：“**义人知道查明穷人的案**”，然后14节又说，“**君王凭诚实判断穷人；他的国位必永远坚立。**”这意思是说一个好的君王就像一个好牧人一样，不会丢弃一些羊不管。他会留意和照顾所有的羊，让所有的羊都得到益处。他也要用公平来判断所有的人，公正地对待他们。好君王会想要了解贫穷的原因，也寻求能够打破贫穷的手段。

把这两个例子放在一起，我们就需要智慧。我们不希望社会福利政策是帮助懒惰的人继续坐享其成的，也需要考虑贫穷有很多原因——包括社会性的和结构性的原因，所以要用公正来帮助那些被困在不公正社会架构中的穷人。

第三个例子。箴言29:4说：“**王借公平，使国坚定；索要贿赂，使国倾败。**”我的理解是，贿赂，或者以换取公权力倾斜为目的的送礼，是会给这个社会带来败坏的。那么如果一个国家认真地对待反腐问题，那就是一件造福社会和给国家带来益处和公正的美事。至少在美国，我可以知道的是平民百姓对公务员的贿赂非常少见，如果你不同意的话，想一想柬埔寨、阿富汗等一些国家，连平民入境都要给入境处人员小额贿赂，我们应该为自己的处境感恩。

还有很多的原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思想政治生活中的智慧，我先讲到这里。

# 我们该如何解读圣经中的公共议题

最后，我们来谈一谈如何看待圣经中关于公共事务的教导和命令。

让我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也是美国的社会和城市现在正在面对的，譬如说移民问题：美国应该更加善待非法移民，还是应该更加严格地管理移民？如果我们想要从圣经中找到关于移民问题的经文，很容易在旧约中找到相关的命令：神命令以色列人要爱他们中间的寄居者，也就是移民，因为他们也曾经在埃及做过寄居的。“找到了！”那些支持宽容和转化非法移民的基督徒就会说，“圣经支持我所主张的移民政策！”是这样的吗？

或者如果一位基督徒银行家在灵修时读到箴言22:7所说的，“**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他就做了一个决定，取消银行所有的贷款服务，并且在两会上主张应当立法禁止所有的银行借贷，那是一个正确的对圣经的解读吗？

我们究竟该如何把圣经应用到政治生活中呢？让我接下来给你一些解经原则。

## 第一，观察作者脑海中的圣约读者是谁

虽然我这样说可能有点过度简化，但我们确实可以说创世记1-11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写给全人类的，而创世记12章开始直到旧约的末尾都是写给古代以色列的，新约则是写给教会的。虽然这里面有一些例外，由于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处于新旧约的转换中，并不可以那么简单地直接应用在今日教会身上，但我这样说大体上也差不离。

虽然，我们都知道整本圣经都是写给神的百姓，也写给所有被神创造的人类，但是基于我前面所说的，我们要明白圣经是由一系列的圣约组成的，包括了普遍之约（与普世人类，透过亚当到挪亚），也包括特别之约，也就是透过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

这是我要说的关键，这些圣约是给到特定的族群的。比如摩西之约是给到摩西所带领的、单一民族立国的以色列民，而不是给巴比伦人的，也不是给你和我的。为什么我们不受摩西律法中关于衣服、食物洁净以及法律的约束呢？因为我们并不在摩西之约里，我们不是旧约以色列人，我们是新约的百姓。

你可能会问，那么十诫呢？十诫是给谁的呢？很明显，十诫的领受者是西奈山下的以色列人。十诫并不直接应用到我们的身上，但是我们所处文化的法律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十诫的精神：同样禁止谋杀、禁止撒谎、禁止偷窃。更重要的是，十诫中有九条在新约都被重复声明了（除了安息日的诫命），所以我们仍然应当以十诫作为道德的标准和指引。不仅如此，整个摩西之约都对我们有教导和榜样作用。所以我们说摩西律法不约束我们，并不等于说我们要忽视摩西律法。但我要强调的是，我们不能把摩西律法直接应用在我们或者我们的文化、国家与政府中，因为我们并不是摩西律法的直接受众。

同样，我们可以思想新约的诫命。当耶稣说，“要爱你的仇敌”，以及“把你的左脸也转过来给人打”的时候，他是在说国家不可以与外敌交战，或者警察不应该使用武力么？当然不是，耶稣是讲给新约中的门徒们听的，并且这些原则的目的是应用在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上。

## 第二，问自己作者的意图是什么

我们再回到箴言22:7，刚才提到说“**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作者的意图是不是说国家不应该提供低息住房贷款？完全不是。这句经文的目的是描述一个债务所带来的主观与客观结果，因此建议说如果你考虑这个结果（成为债主的奴仆），你就会在借贷和使用信用卡的问题上更加谨慎。有的时候，借贷是必须和不可避免的，而一个明智的政府可能会决定参与某些借贷或者为借贷设立规则，以避免高利贷、债务暴力或者穷人买不起房屋的情况发生。所以，你要问自己作者的目的是什么，作者说了什么和没说什么，以及作者是说给谁听的、希望听众有什么样的回应？

## 第三，思想神特别授权政府要做什么

在后面的几周，我们会进一步讲到神授权政府做些什么，神给了政府什么样的授权。我们可以在创世记9:5-6，以及罗马书13章找到答案，关于约瑟和所罗门的历史叙事也可以给我们提供线索。

但是我要先说在这里：任何时候，如果你发现圣经中有一个很好的原则、命令和教导，让你联系到政治和公共生活时，你都要思想：神有没有授权政府去做这件事情？神的确授权政府赏善罚恶、保护生命。但是我们可以因此得出结论说，政府要设立全民健保吗？有的人可能会说有，神的确授权政府，但也有的人会说没有。我们不需要现在就回答这个问题，但要回答那个问题，我们先要回答：这是神授权给政府必须做的事吗？

当我们评估一些政策和考量时，我们不断地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神有没有特意地命令政府必须做这件事情？

## 第四，就法律和罪刑的问题而言，我们在公共议题上的责任是分清楚这是圣经命令的、还是圣经仅仅叙述而已？是要定为罪刑的，还是应当不鼓励？

基督徒绝对不应当支持那些积极主动的犯罪，或者鼓励犯罪的法律。例如，公立赌博事业，就是在积极地鼓励赌博。同性婚姻合法化也是如此，当同性婚姻被合法之后，就等于同性犯罪被鼓励甚至获得了经济上的益处。

但是，法律应该视赌博和同性恋行为是刑事犯罪，并且进行量刑吗？某件事情在圣经上是罪，并不等于要在公共生活中将其刑事化。哪些罪应当被刑事化？那我们就要考虑神特别吩咐了政府有什么样的责任，我们会在第七周和第八周讨论这个问题。简单地来说，如果某个行为给其他人带去了清楚、主观和严重的伤害就应当被刑事化，例如：谋杀、偷窃、暴力、诈骗，等等。有的时候，我们很难分辨什么是伤害，以及伤害有多严重（例如，泄露国家机密），但这就是立法者和人民需要进行讨论和对话的地方。

“**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能以断案。**”朋友们，我们都需要这样的公正。让我们为自己和为我们的官员求智慧。

【祷告】